**106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排球錦標賽**

**暨106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**

1. **主旨：**發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排球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2. **說明：**發展本市排球運動，提升市內三級排球運動的升級，培養優秀選手，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市長盃排球錦標賽，推展排球運動。
3. **指導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
4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5. **承辦單位：**桃園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6. **協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中原大學、大溪高中、大安國小、八德國中
7. **贊助廠商：**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8. **比賽日期、地點：（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）**
9. 國小組：3月25日、3月26日(大安國小)
10. 國中組：4月8日、4月9日(大溪高中)
11. 高中組：4月1日、4月2日(大溪高中)
12. 社會組：4月23、24日及4月28、29日(大溪高中、中原大學)
13.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:4月8、9日(大溪高中)
14. 選拔賽：3月18、19日(大溪高中)
15. **報名辦法:**

（一）報名費:

1.國小及國中組免收報名費。

2. 高中組1000元。

3. 社會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 2000元。

（二）報名辦法：

1.報名隊伍需完成匯款手續再自行登入報名網站<http://goo.gl/forms/bKUkfk58KGWPXNP63>，報名先後順序將以完成報名順序為依據。

2.全運會選拔選手請以電子信箱報名。

（三）比賽相關事宜將公布於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06volleyball，請自

行上網參閱。

（四）聯絡人: 郭士龍 老師

聯絡電話:0921-093449

E-MAIL:v88867@yahoo.com.tw

匯款帳號: 郭士龍 (822)中國信託 175-5401-5798-2

總幹事：謝進財 0937-803546

1. **報名日期:**
2. 即日起至3月10日下午5點前額滿截止。
3. 抽籤日期:各組3月12日下午2點於八德國中體育室進行抽籤。
4. **比賽組別：**

【1】社會男子組【2】社會女子組【3】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

【4】高中男生組【5】高中女生組【6】國中男生組

【7】國中女生組【8】國小六年級男生組【9】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【10】國小五年級男生組【11】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【12】106年全運會男、女代表隊選拔（含沙排男、女選手）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2. 社會組：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男子組限額24隊，女子組限額12隊，依報名順序錄取

1.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：限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2.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報名需使用校名為球隊名稱。一校男女各至多報名兩隊，並且使用A、B作區別。球員不得同時報名兩隊。例如：八德國中A、八德國中B。
3. **比賽制度：**
4. 社會男子組報名滿額則預賽採小組循環制共八組，取一隊晉級，複賽八強採單淘汰制，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。未滿額則視隊伍數而定。
5. 其餘組別視報名隊伍數而定。
6. **競賽規則：**
7. **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**
8. **比賽用球CONTI。**
9. **比賽球衣號碼1～20，球隊上衣款式顏色需統一，褲子無限制但需著短褲，自由球員球衣顏色要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。可使用統一顏色之號碼衣。不符合服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。**
10.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，比賽時場上需至少有3名女性球員。
11. 社會組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需攜帶身分證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國小組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書以備查核。
12. 若對球隊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可於賽前向該場地控制委員或裁判提出，雙方繳交相關證件查驗身分，資格不符者禁止出賽，若合法球員人數不足上場比賽人數則沒收比賽。開賽後不得以選手資格不符為抗議條件。
13.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經請示裁判後仍有不服，需於比賽爭議當下記錄於記錄表，並在賽後30分鐘內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抗議，繳交新台幣**叁仟元**保證金後交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經委員判定抗議有效，則退還保證金，並對該場相關人員進行懲處，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。惟抗議結果如何，皆無法改變已賽結果。
14. 報名截止後即無法更動球員名單，若球員因傷病無法出賽，得於本賽會該隊伍第一場比賽30分鐘前報到時出示查驗社區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方可更換該名傷病球員。
15. **其它事項：**
16. 學生組球隊務必參與開幕典禮，社會組球隊自由參加，開幕典禮時間地點將於公告賽程時一併公布，敬請留意。
17. 球隊於每場比賽前30分鐘派人至所屬比賽場地記錄台進行資格與背號登錄，敬請於每次比賽前準時報到，以利賽事順暢進行。
18. **獎勵：**
19. 各組得名球隊，可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敘獎（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六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七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）。
20. 工作人員於比賽結束後，報市府辦理敘嘉獎5人，敘獎狀5人。
21. 社男組報名額滿則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其餘各組皆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22. **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本次賽事使用。**
23. **本競賽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**

**106年台灣全運會排球賽桃園市選拔賽（含男、女沙灘排球）**

1. **選拔方式：**

**本市代表隊成員則由排球委員會選訓小組於本賽會中，依據選手個人位置表現，選拔優異選手。**

1. **選初選手如下：**
2. **舉球員2名**
3. **主攻擊手3名**
4. **副攻擊手3名**
5. **快攻手3名**
6. **自由球員1名**
7. **沙灘排球選手男女各6名。**
8. **報名方式：**
9. **請各選手填寫個人位置，如下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吋**  **照片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性別** |  |
| **聯路電話** |  |
| **位置** |  |

1. **凡設籍桃園市滿3年均可報名，另寄出戶籍謄本一份（備有記事欄記載），寄件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安路45號 祥安國小 郭士龍老師收。**